

講義 037，《俱舍論》卷 28，p.46，註 131（2），p.54

「淨定四分鄰次（無間）生」

①

順退分
→ 順退分
→ 順住分

③

順勝進分
→ 順退分〔《婆沙》卷 165〕
→ 順住分
→ 順勝進分
→ 順決擇分

②

順住分
→ 順退分
→ 順住分
→ 順勝進分

④

順決擇分
→ 順住分〔《婆沙》卷 165〕
→ 順勝進分〔《婆沙》卷 11、卷 165〕
→ 順決擇分